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33號

債 權 人 元源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純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張純銘」抑或「張淳銘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